

六安市叶集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ntent/25444077>)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叶集区民政局联系(地址:兴业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社保大楼五楼 518 室;邮编:237431;联系电话:0564-6488209;邮箱:lasyjqmz@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叶集区民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认真梳理职能相关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事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对民政领域其他工作信息严格落实按目录、按要求公开制度，如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公示等。三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扩大公开范围、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四是根据工作清单按要求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养老等领域信息通过按月公开的形式，便于公众查找。叶集区民政局集中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9 条，包含城乡低保信息 50 条、临时救助信息 19 条、养老服务信息 29 条、残疾人福利信息 31 条、儿童福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信息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落实区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及办理规程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以局办公室牵头、相关业务股室承办、局分管领导审核的工作机制，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依法依规按时办结，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

及时动态调整信息。按区级要求调整过往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 3 条，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截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安排专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内容，不断满足社会公众的对信息公开的需求，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正常运行。在发布情况上社会组织 50 条、社会公益事业 213 条、财政专项资金 76 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分管领导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由局机关办公室统筹具体事务，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操作事项。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公开保密审查。三是将信息发布、日常维护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并对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实行反馈制度。四根据区级每季度所排查问题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本年度存在问题：（一）部门文件解读较少。（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领域公开不及时。

2.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一对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办理流程；二是积极参加区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跟班学习，确保工作人员提高主动公开意识；三是按照每月检查栏目内公开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遗漏部分，及时更新最新信息。

3. 下一步改进措施：部门文件部门配套出台文件解读内容，加强文件解读的精准性；提升两化方面提高政务信息发布时效性，及时更新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全面把控政务公开平台的发布质量和数量，进行数据整合，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准确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